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19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7月13日上午在会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7月7日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3名及法务及1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培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荣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履行职务职责。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2010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培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培刚、黄林强、林伟声、段捷推、徐有康、欧歌、王丰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荣宋、兰德辉、吴玉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的处罚和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金辉嘉柏酒店(即长流中心8楼宴会厅)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对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人给予追究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出现了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擅自对外发布业绩预告等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给投资者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主要责任人张万海先生给予“公司通报批评”。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 董事候选人:
  - 黄培刚,男,1960年7月出生,植物学农学博士,高级农艺师,1992年5月—2001年8月在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农艺师、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2007年10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先后担任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第三届、第四届委员,2004年被评为国家环保化学治理专家委员会“全国环保与土壤治理标准化学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肥料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 林伟声,男,汉族,1969年10月生,1988年9月—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 徐有康,男,1959年8月生,1984年5月—1992年7月,华南农业大学园艺系,本科,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农科中心任农艺师;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任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PMC经理,采购部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
  - 段捷推,男,1939年8月出生,1959年至2000年,先后在本公司土壤肥料部、农业局、粮油局、土地管理利用局、农业公司等副局工作,行政职务曾任副处长、处长、副科长,事业单位曾任全国土壤肥料总站站长、院士专家库副室总经理、总理等职务,担任过中国土壤肥料学会理事和肥料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副会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环境绿色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农学会咨询团肥料委员会委员等。
  - 200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究中心主任。

关联方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 徐有康,男,1949年9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起在深圳市司法局从事律师工作;1984年,取得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书;1989年至1991年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1991年至1993年,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至1998年,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1996年起,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6年,被评为广东十佳律师之一,荣获广东省律师协会优秀律师称号。
- 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徐有康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 吴玉光,男,1963年3月出生,1979年至1983年就读华南农业大学,蔬菜专业;1999年至2004年就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国际政治专业在职研究生。
- 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在广东省新会县环境区公所任科技助理员;1984年10月至1985年11月任广东省新会县小冈区公所任科技主任;1985年12月至1995年3月在广东省农业厅种子中心任技术员、副科长、经理、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7年3月在广东省农业厅优农中心、农业企业集团公司任副主任、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1999年6月在广东省农业厅水果发展公司任总经理(任处级);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在广东省农业厅优农中心任副主任(任处级);2000年6月至今在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经理。

吴玉光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 王丰彦,男,197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3年,在广西南宁鸣奇专用肥料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兼副总经理。
-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董事。

王丰彦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王荣宋,男,194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副教授;1965年至1969年7月在华南农业大学任教;1969年7月至1991年任广东省农业厅科技处主任科员、科长、处长,任《广东农业》1987年至1991年任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副校长;1980年、1990年分别到中央团校和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91年至1997年任清华大学党委副书;1997年至2001年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委书记;2002年至2005年任深圳大学党委副书记(任处级);2005年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第九届政协委员;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老教授协会理事,深圳市南山区研究会理事,深圳大学校友会会长。
  - 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荣宋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 兰德辉,男,1967年11月出生,1999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在河南油田油田厂供电站任主任;1999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深圳三诺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1年9月后在 TCL 电脑科技集团任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总监、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旺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 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董事会独立董事。

兰德辉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换届的议案

-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黄培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徐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王荣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吴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选举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徐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王荣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关于选举吴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换届的议案

- 关于选举换届的议案
- 关于选举换届的议案
- 关于选举换届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申报无欺”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2010年8月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公司股份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5.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好相关的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81087)
- 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88
- 会议联系传真:0755-26684355
- 联系人:张重军 魏晓琴 周莉娜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经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体人)出席2010年8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进行投票,并作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 张重军 魏晓琴 周莉娜

1.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超过部分视为弃权投票,未投部分视为有效投票。

2.票数一样均为有效行使投票权时采用累计投票制投票所投票数。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21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7月13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举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7月7日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培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荣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履行职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姚俊雄,男,195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3年至1993年任教于抽沙进出口公司,1993年任教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至今任教于深圳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姚俊雄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监事简历:

倪仲民,男,193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3月被电子工业部评为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1988年12月任电子工业部深圳审计室主任;1989年1月调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1994年7月因病退休;退休后在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所属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任职;1993年11月—1995年11月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聘为兼职教授;1987年3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核,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所长。

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倪仲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没有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披露。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2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以下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分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候选人进行推荐和选举,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常务副主席王利主持,20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选举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华建青先生简历:

华建青,男,1961年生,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7月起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01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38

### 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7月18日—2010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19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0年7月19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浙江杭州文三路535号莱茵大厦20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凭证,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15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0年7月19日之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期间北证网络证券交易新设申购业务操作。
- 投票时间:9:30-15:00;投票简称:莱茵股份。
- 投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0 委托方向为“买入”投票;
- 0 委托价格为“顶”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申报方式表示: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邮件地址:csuning@95527.com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10228/83991192

3、根据根据取得的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 A股账户: 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B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账号名称”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18日15:00至2010年7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撤换票;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四)如需撤销投票申报,请持数字证书于投票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自己个人网络投票申报,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杭州文三路535号莱茵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宋健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的食宿、交通费等自理。
-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人)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_\_\_\_\_

本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委托有效期: \_\_\_\_\_

授权范围: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 有否出席会议;
2.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请勾选表决权必须另对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39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7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支行向杭州莱茵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莱茵达”)提供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况概述

为保障杭州莱茵达公司房产开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支行向杭州莱茵达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壹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9.18%。本次委托贷款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杭州莱茵达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注册号:杭州拱墅区莫干山路1378号;法定代表人:陶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室内装饰;物业管理;其它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杭州莱茵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4.9%的股权。

三、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总额为10,727.74万元,负债总额为7,819.53万元,净资产为2,908.20万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1.80万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科技支行向杭州莱茵达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壹亿元;
-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 3.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为9.18%;
- 4.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起一年。

(具体委托贷款合同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委托银行贷款向杭州莱茵达公司,同时,杭州莱茵达公司另一持股49%的股东浙江一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贷款,可有效补充杭州莱茵达公司房产开发项目营运资金,有利于杭州莱茵达及本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议认为:杭州莱茵达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房产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杭州莱茵达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笔委托贷款经营运作,上述贷款偿还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财务支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科目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30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朝晖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合计为20,000万元,期限一年,均由公司控股股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分别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上述综合授信合计为20,000万元,期限一年,均由公司控股股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龙”)本公司持有其75%股权,5,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为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2,5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飞龙资产負債率超过70%,故该议案提请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2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2.36%,占公司总资产的11.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飞龙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道口村梨园,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人代表黄德强。经营范围:橡胶机下橡胶制品、机械减振器、汽车密封衬板、橡胶衬套、橡胶密封件、橡胶减振器、橡胶胶、建筑用充气芯毡、橡胶止水带、船舶码头用橡胶护舷;管道及密封橡胶衬里施工(凭资质经营)。

公司与天津飞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同时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不可控担保风险。

因天津飞龙的其他股东为23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天津飞龙25%的股权,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保证此次担保的安全性,天津飞龙和中鼎集团将在本次担保协议生效前与本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

五、反担保担保情况

本公司对外担保子 担保总额为20,33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飞龙密封件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3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9:30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0年7月15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登记时间:自2010年8月5日—8月10日9: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 76071 联系人:毕宏霞
2.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 如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人)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体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No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或法人)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33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平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龙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农 公告编号:2010-031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350万元	-985,338.90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417元	-0.0117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制业务产能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较上年同期增长30%左右,进一步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带动主营业务业绩提升。

2.本期期间大额应收账款欠款,相应转回了坏账准备,也是业绩增长的原因之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0-026

### SST华新201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类型:V亏损 扭亏 扭亏
-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10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	
净利润	-352.22万元	650.46元	-154.30
基本每股收益	-0.02元	0.04元	-154.30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市值下降。

2. 自通达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盈利下降,2010年1-6月盈利60万元,2009年1-6月盈利39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SST华新董事会  
201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0-016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类型:V亏损 扭亏 扭亏
-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10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	
净利润	约-1000万元	-1100万元	-145.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36元	-0.059元	-0.078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该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1-6月,纺织消费品消费市场呈现回暖态势,但仍处于恢复期,市场订单虽然有所回升,但是客户订单较多,同时公司主要原料羊毛国际库存压力大,价格波动上翘,上述因素均影响效益增长,公司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201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ST华新 公告编号:2010-026

### SST华新201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扭亏 扭亏
-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10年6月30日—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	
净利润	-352.22万元	650.46元	-154.30
基本每股收益	-0.02元	0.04元	-154.30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票市值下降。

2. 自通达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盈利下降,2010年1-6月盈利60万元,2009年1-6月盈利39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SST华新董事会  
2010年7月14日